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  
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

跟進報告

目的

委員會在上次 2013 年第四次會議審議了 SKDC(SPSC)文件第 27/13 號。初步通過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優先處理鴨仔山部份的工作，並要求秘書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先向委員會提供估算造價資料，隨後才轉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提供上述資料及報告項目內其他跟進工作。

(一) 鴨仔山設施及永久水廁

2. 秘書處及民政處於上次會議後，再次實地視察及檢視各項現有設施的改善安排及探討由地區人士提出的建議，現列出建議項目，包括項目建築費初步估算及位置於 附件一 及 附件二。附件一「A 部份」的項目為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的項目，初步估算總費用(連應急費用)約 398 萬元，建議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正式申請撥款。

3.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曾討論現時鴨仔山近山腰位置流動廁所的設置事宜，該會委員建議美化流動廁所的外觀，以配合周邊環境。該委員會通過將此建議轉交本委員會跟進。如委員接受轉介及同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美化工程，可連同附件一「A 部份」的建議項目一併處理。

4. 此外，委員會在上次會議要求在社區重點項目內包括永久水廁部份，由於水廁的建築費及日後維修費用估計會較高，憂慮地區小型

工程計劃的資金未能應付。應上述意見，秘書處及民政處已將水廁項目包括在題述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內。「初步建議書」已於 2013 年 12 月呈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

5. 為了解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各類公廁及由地區人士建議的無水廁系統運作情況，八位委員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已聯同民政處、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地點包括：

- I. 寶琳北路流動廁所
- II. 鹿尾村旱廁
- III. 白沙灣公廁
- IV. 東華三院馬草壟營地(無水廁系統)

6. 秘書處及民政處在本月中與食環署及建築署進行會談，嘗試在現行機制下，為鴨仔山水廁建議作特別考慮。部門代表初步探討鴨仔山擬建水廁的位置及基建設施的技術問題，包括來水、電力的供應、排污的設備以及土地、斜坡、周邊樹木勘察方面的安排。如委員會決定興建水廁，相關部門均認為需要不同政府部門如水務署、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和地政總署，電力公司及樹藝公司等參與技術研究和詳細設計。

7. 食環署表示要待有詳細水廁設計及建造計劃和維修安排等資料後，會評估所需的額外資源。在取得部門內部同意後，才會考慮在水廁落成後負責廁所內的日常管理及提供清潔服務。建築署則表示如項目是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展，會在工程其間提供專業意見及考慮在水廁落成後負責樓宇維修，惟需要食環署先初步同意在水廁完成後負責水廁的管理。

8. 至於水廁的承建工程，建議由民政處委聘專業顧問，一併處理水廁及資料館的項目細節，例如技術方面工作、設計、日後營運安排等，並由相關政府部門及民政總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央小組協助提供意見。

## **(二) 社區重點項目初步建議書**

9. 秘書處及民政處已將題述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呈交民政事務總署，內容包括鴨仔山永久水廁、文物徑設施及翻新前調景嶺警署作

為資料館。當「初步建議書」獲通過後，會進行下一輪工作，包括開始可行性研究準備、通知西貢地政處開始就有關資料館用地事宜作安排、草擬合作伙伴邀請書等。

### (三) 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資料館)的推展安排

10. 擬議文物行山徑(非鴨仔山部份)及資料館，亦已包括在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內。有關資料館的推展安排建議可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03/14 號。

### (四)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11. 在上次會議，委員會通過成立「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由溫悅昌先生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有 18 位委員加入上述小組，連同召集人在內，合共有 19 位成員，成員名單可見 附件三。

12. 由於委員會已於 2014 年重組，故此在其轄下成立的小組亦需要再確認其成員及召集人。秘書處會在二月份安排小組進行第一次會議，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會在下次會議呈交委員會討論。

### (五) 總結及未來路向

13. 現邀請委員在商議後就下列各事項作總結：

- I. 是否同意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 398 萬元，進行鴨仔山的設施改善工程(即上文第 2 段)；
- II. (i) 考慮是否接受「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轉介，為現時位處鴨仔山山腰的流動廁所進行外觀美化(即上文第 3 段)；  
(ii) 若同意進行美化，請提出美化安排建議；及  
(iii) 是否同意將美化建議連同上文第 2 段的項目一併處理及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
- III. 完成實地視察後，委員是否繼續探討「無水廁所」建議的可行性；
- IV. 是否決定邀請食環署在現行政策及機制下，為社區重點項目內的擬議水廁作特別處理，在水廁落成後負責內部管理及提供清潔服務(即上文第 6 至 7 段)，因在「初步建議書」內需要註明項目落成後的管理及服務安排；

V. 是否同意由民政處代表區議會委聘專業顧問，一併處理建造水廁及翻新前警署(連旁邊兩小屋)作資料館的工作(即上文第 8 段);  
及

VI. 確認「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成員。

視乎委員的意見及決定，秘書處及民政處會作出相應的配合及跟進。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

## 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列表

A. 可行建議(主要為鴨仔山路段工程，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推展)						
	位置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 (估計)	單價 (HK\$)	總算 (HK\$)
1.	清水灣道入口往山頂 (即坊間稱『光明頂』) 梯級處		設置有蓋座椅 	1	100,000	100,000
2.	清水灣道入口往山頂 (即坊間稱『光明頂』) 梯級處		設置平台 設置有蓋座椅	1 1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3.	往山頂(即坊間稱『光明頂』)梯級中段位置		設置平台 設置石櫈 	1 1	50,000 15,000	50,000 15,000
4.	近山頂(即坊間稱『光明頂』)位置		設置石櫈	2	15,000	30,000

						
		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將被移除				
5.	山頂近中式涼亭(坊間稱『悠然亭』)位置		現有設施未能配合用者需要，將會改善現有設施。	1	150,000	150,000
6.	通過山頂後，平坦路段		設置/改善健體設施	1-2	200,000	200,000 - 400,000

7.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 平坦路段	 <p>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將 被移除</p>	設置固定座椅	1	15,000	15,000
8.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 平坦路段		設置平台	1	50,000	50,000

9.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 (坊間稱『康樂文化徑』位置)路段	 <p>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將被移除</p>	設置有蓋座椅 設置平台	2 2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	通過山頂後，平坦路段		修剪樹木高度(包括修剪枯萎部分)	--	100,000	100,000

11.	中式涼亭(坊間稱『悠然亭』)		維修現有混凝土涼亭	1	5,000	5,000
12.	山頂近中式涼亭(坊間稱『悠然亭』)位置		改建現有「清水灣牛尾海觀景圖」資訊板	1	200,000	200,000

13.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 (坊間稱『康樂文化徑』位置)路段	 路面不平	石級維修 設置仿木欄杆，參考圖如下： 	約 50 米 約 50 米	2,000/米 3,000/米	100,000 150,000
14.	山頂往敬賢里方向 (坊間稱『康樂文化徑』位置)路段	 雜物及垃圾會被移走	設置有蓋座椅 設置平台	2 2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5.	近敬賢里出入口位置		設置涼亭連石櫈	1	800,000	800,000
16.	沿行山徑的適當位置 (較多晨運人士結集處)	 未經合法批准的設置物將被移除	設置掛架，參考圖如下： 	~ 5	50,000	250,000
17.	沿行山徑的適當位置	 現有指示牌欠缺資訊	考慮更換現有不銹鋼指示牌，並附上資訊。參考圖如下： 	~ 5	50,000	250,000

	<p>補充資料: 鴨仔山路段全程</p>	<p>坑口將軍澳鴨仔山上的區議會設施維修保養工程項目 [SK-DMW147]</p> <p>預計開工日期: 2014 年 1 月</p> <p>預計完工日期: 2014 年 6 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石櫈</li> <li>● 翻新現有欄杆 (約 1400 米) 及更換生鏽部分</li> <li>● 翻新現有鐵製涼亭</li> <li>● 翻新現有混凝土涼亭</li> </ul>	<p>有關工程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於 2013 年 5 月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工程小組」通過撥款。</p>
--	--------------------------	--	--	---

(A) 部份估計建築費:	<b>\$3,615,000</b>
10% 應急費用:	<b>\$361,500</b>
總計:	<b>\$3,976,500</b>

B. 鴨仔山其他利便行山人士設施 (永久水廁)，建議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展						
	位置	現時情況	改善建議	數量 (估計)	單價 (HK\$)	總算 (HK\$)
1.	近早前擺放流動廁所的位置		設置永久水廁，已包括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初步建議書內。	1	--	--
	(後備選址) 通過山頂後，涼亭 (即坊間稱“區議會亭”)附近位置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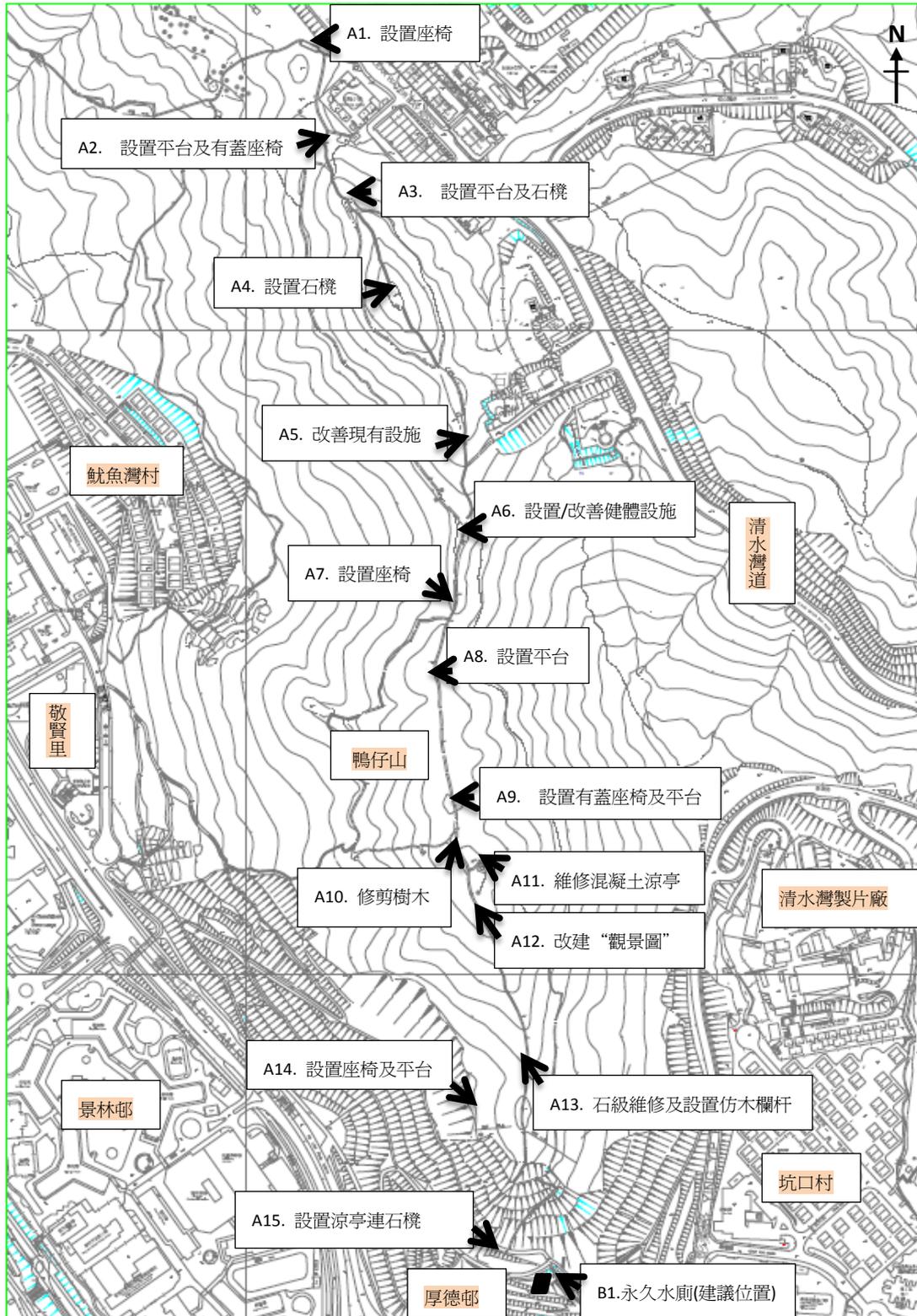
C. 文物行山徑相關設施，建議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展					
	位置		數量 (估計)	估計單價 (HK\$)	總算 (HK\$)
1.	連接鴨仔山及寶琳南路的文物行山徑	文物行山徑沿途的設施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牌匾及資料版，介紹各景點的歷史；</li> <li>● 路標為參觀者引路；及</li> <li>● 石櫓及仿木欄杆，以方便行山人士。</li> </ul>	--	--	2,000,000
		補充資料：「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工程小組」，已通過「SK-DMW073 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工程。  預計開工日期：2013 年 12 月 預計完工日期：2014 年 12 月			

D. 未納入建議內或已進行中的項目			
	位置	現時情況	備註
1.	近敬賢里/魷魚灣村山徑出入口設置無障礙斜道:		此議題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工程小組」討論。西貢民政處工程組在探討後，認為無法設置合乎標準(即斜度為 1 比 12)的無障礙斜道。以警告牌作警示亦不合理及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問題。
2.	沿行山徑的適當位置設求救設施	 現有的緊急求救設施	由於傳訊網絡遍蓋整個鴨仔山路段，加上山上已設置少量緊急求救設施，無需要添加。
3.	沿行山徑的適當位置設垃圾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工程小組」，已在 2013 年年初備悉及同意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在三處路段設置告示，提醒行山人士清理垃圾，可參閱 SKDC(DFMC)文件第 20/13 號，相關工程的招標工作已在進行中。  加上行山徑沿路已設置一定數量的垃圾箱，由食物環境衛

		 <p>現有的垃圾桶</p>	<p>生署(食環署)安排定期收集垃圾，暫無急切需要添加。</p> <p>如日後委員認為有需要，可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建議，要求食環署考慮加密垃圾收集服務或在山腳出入口適當位置放置額外垃圾箱。</p>
4.	沿行山徑危險位置設置欄杆	 <p>現有的警示牌</p>	<p>在鴨仔山斜坡路段，已設置「請勿靠近」警示牌於當眼處，無需要再加設欄杆。</p>

<p>5.</p>	<p>近敬賢里出入口 位置</p>		<p>避雨亭重建工程已納入社區小型工程項目[SK-DMW195]</p> <p>預計費用：港幣\$100,000</p> <p>預計開工日期：2013 年 12 月</p> <p>預計完工日期：2014 年 3 月</p>
-----------	-----------------------	---	---

##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鴨仔山設施可行建議(位置圖)



其他可行建議:

16. 沿行山徑的適當位置(較多晨運人士結集處)設置掛架。
17. 沿行山徑的適當位置考慮更換現有不銹鋼指示牌，並附上資訊。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待定

**召集人:**

溫悅昌先生, MH, JP

**成員:**

區能發先生

陳國旗先生, BBS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 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 MH

李家良先生

成漢強先生, BBS, MH

譚領律先生

邱玉麟先生

**工作小組性質:**

待定